



船舶維修場所高處作業環境之高風險作業 應使工作平台安全化

一、案情：1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20 分許，某公司所僱勞工甲於旗津區某修船廠進行拆船準備作業時，使用拉梯攀登至廠區右側之夾層樓面，準備使用廠內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作業，將吊掛物勾掛完畢時移動踩到雜物重心不穩，致勞工甲由夾層樓面墜落至地面致死重大職業災害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11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20 分許，當日上午 7 時 20 分許罹災者勞工甲進入旗津區○○修船廠，於上午 8 時起開始拆船作業，上午 9 時 15 分許，勞工甲使用拉梯攀登至廠區右側之夾層樓面，準備使用廠內固定式起重機吊掛挖土機電池，當勞工甲於夾層樓面背對開口，將吊掛物勾掛完畢移動時踩到雜物重心不穩，致勞工甲由夾層樓面墜落至地面，勞工乙目擊勞工甲墜落後，立即通報 119 將勞工甲送旗津醫院急救，後轉送小港醫院住院開刀治療，仍於同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0 分併發肺炎死亡。

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有關從事船舶維修吊掛作業時，應注意工作平台護欄安全及作業環境整理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：

- (一)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夾層樓面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
- (二)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夾層樓面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- (三)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．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- (四)對於使用之移動梯，應符合下列之規定：...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...。
- (五)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...(3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...。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07-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綜合行業科 分 機：07-7336959 轉 501~516 傳真：07-7332974